

论权利行使与财产犯罪的边界

曹 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

摘 要 | 在现代法治社会，权利意识成为人的本能。然而，权利的行使并非毫无限制，应恪守其合法边界。司法实践针对以财产犯罪手段实施权利滥用的案件，多采取出罪的处理态度，近年来却又呈现出一定的入罪化趋势，缺乏一套科学统一的解决方案。为实现有效出罪，需精准界定权利行使的范围与类型：针对所有权实现型权利行使，根据财产犯罪的保护法益，基本可以排除构成财产犯罪的可能；针对债权实现型权利行使，在承认存在财产损失的同时，可以通过对权利基础、手段必要性与相当性的审查，在违法性层面出罪。债权行使行为，只有在造成被害人财产损失，实施符合构成要件的手段行为，不具备违法性阻却事由，且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时，才成立财产犯罪。

关键词 | 权利行使；财产犯罪；出罪路径；违法阻却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x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问题的提出

现代法治社会的显著特点之一，在于任何权利主体都能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从一般人的观念看，权利行使不成立犯罪，因为此时公民的私力救济具有目的正当性。但行为一旦跨越合法边界，就不被法律所允许，而这一合法边界的具体指向往往不明。

具体到刑法领域，这涉及权利行使与财产犯罪的边界问题：当民法上有权取得财物或财产利益的权利者，为主张权利，对他人实施恐吓、欺骗等财产犯罪手段时，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诈骗罪等财产犯罪？近年来，维权型职业打假行为再次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该问题也愈发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

权利行使并非规范的刑法概念，不能直接影响犯罪成立与否。针对这类目的正当但手段不法的案件，学界的争议焦点在于：权利行使手段的非法性是否对财产法

益造成侵害？若肯定侵害，则是否应当对该行为赋予法律上的正当性？换言之，哪些行为应当入罪，出罪的途径又有哪些？

为此，本文首先考察司法实践对于权利行使行为的定性立场，从权利自身出发界定权利行使的范围与类型，就各国学者提出的应对方案进行梳理，进而提出处理该类案件的出罪路径与入罪标准，以契合我国当下犯罪认定与刑事处罚的现实需求。

2 我国刑事裁判立场的启示

有学者认为，我国实务界普遍认可权利行使不可罚的观点。但本文通过相关案例集，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等网站，筛选出以下典型案例如表1所示，发现近年来不当行使权利而被认定为财产犯罪的判决有所增加，司法工作人员出现定罪的倾向性，且同案不同判的不良现象始终存在。

作者简介：曹婕，中南财经政法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法学。

文章引用：曹婕. 论权利行使与财产犯罪的边界 [J]. 社会科学进展, 2025, 7 (10): 801-806.

<https://doi.org/10.35534/pss.0710136>

表 1 典型案例
Table 1 Typical cases

序号	来源	案情	司法机关结论
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川刑终字第 907 号刑事判决书	陈某蓉借款 78 万元以供史某蓉购买虫草，期限届满后史某蓉拒不还款。知晓其仍在做虫草生意后，谎称买主与之交易，强行抢走 55 万元，并逼迫其写下 23 万元的欠条	一审：抢劫罪。 二审：无罪。索债行为不当，但无非法占有目的
2	《刑事审判参考》2008 年第 5 集	夏某理等人因房屋、坟墓拆迁纠纷，与房地产公司负责人会面，要求赔偿损失 61 万元，并威胁“不满足我们的要求，要举报这个项目不合法，要这个项目搞不下去”。后夏某理收到负责人首期支付的 10 万元	一审：敲诈勒索罪。 二审：无罪。索赔是基于一定的民事权利提出，被告人索取补偿款这种争议利益，是行使民事权利，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3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并刑终字第 467 号刑事判决书	李卯元因拆迁事宜与房产商交涉，以开发手续不齐、漏缴税款为由，向总经理索要 150 万元，否则就要上访告状，让民盛公司破产。被迫签订了补偿协议后，民盛公司陆续将款项转至被告人账户	敲诈勒索罪
4	《人民法院案例选》（第 1 辑）	王明雨与张爱华被判决离婚时，法院未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王明雨多次要求分割，张爱华均未应允。后王明雨声称，不解决经济问题，就去检察机关揭发张某某的行贿事实。王明雨在张爱华向其支付 20 万元时被抓获	无罪。以胁迫方式索取并未超出自己产权的财产时，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5	《刑法各论精释》	黄某购买华硕笔记本电脑后，发现电脑使用禁止市场流通的测试版 CPU，以向各大媒体机构曝光为要挟，向华硕公司索赔 500 万美元	黄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逮捕，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
6	法律快车道网	杨某驾驶自己的面包车载着几个村民去拜年，途中被莲花县运管所工作人员拦截检查。运管所以杨某非法营运载客为由将其面包车暂时扣押，停放在莲花县公安局坊楼派出所院内，并开具了暂扣证。杨某为逃避运管所的处罚趁该派出所院内四周无人，利用备用钥匙偷偷将该车开走	杨某被公安机关传唤
7	《东南商报》2011 年 4 月 16 日，A20 版	刘某得知张某长期对自己的妻子实施性骚扰，在殴打张某后，要求对方支付 16 万元精神损失费	故意伤害罪与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
8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亳刑终字第 223 号刑事裁定书	苏某丙在自己耕地上违法建房，苏某甲将其检举至县国土资源局，责令停止建房。协调过程中，苏某甲提出以 2 万元换取不检举。苏某丙最终支付 1.8 万元	敲诈勒索罪
9	《新世纪周报》2010 年第 48 期	郭利以美国施恩婴幼儿奶粉作为女儿的唯一奶粉食品。但因部分奶粉中三聚氰胺含量严重超标，女儿的肾脏功能受损。郭利后向施恩公司索赔 300 万	一审：敲诈勒索罪。 二审：维持原判。 再审：维持原判。 再审：无罪
1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甘刑终再 2 号刑事裁定书	刘某因冉某勇盗窃其电焊门市部内物品，强行拉走冉某勇之妻成某收购的废旧物品，并在成某竭力阻拦时扇了她两个耳光，最终变卖得款 630 元	一审：抢劫罪。 二审：抢劫罪。 再审：无罪。刘某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的目的，冉某勇与妻子负有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的义务，刘某拉走的财物也并未超出损失限额
11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2021）皖 1102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书	为要求被害人偿还高利贷，被告人陈伯乐、熊学伟共同扣留被害人高达 48 小时以上，限制人身自由期间陈伯乐还实施了殴打行为	催收非法债务罪
12	凤凰网	付某甲、李某某明知餐厅售卖的一款冰糕可能涉嫌违规在食品中添加金箔，故意前往点单，主动要求将冰糕装饰换回金箔，并谎称系政府部门采购、接待行政人员等大量下单，共计订购上述商品价值 36 万余元。后二人投诉至相关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支付价款 5 倍的赔偿，但被拒。付某甲起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购货款、公开赔礼道歉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犯敲诈勒索罪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检察院撤回起诉

案例2与案例3仅因威胁手段是“举报”或“上访”的区别，法院的处理结果却大相径庭。2010年后，法院认定权利行使行为构成财产犯罪的概率上升。在判决有罪的案件中，案例9与案例10通过再审程序纠错，但公平正义的实现过程长达数年。法院认定无罪的理由均为无主观超过要素——非法占有目的，却忽视了财产犯罪的客观构成要件。此外，其余案件均至少达到提起公诉阶段，通过检察院撤回起诉或法院宣判无罪的方式出罪，而未能将这类案件更多地消解于较早阶段。

这些典型案例能映射出相关理论存在的问题：我国的判例态度总体倾向于无罪，但处理方式不一，入罪的认定标准与出罪路径不清。为避免司法立场的摇摆，应

从理论上提出明确的处理规则。

3 刑法中权利行使的范围界定与类型划分

不同案件类型的出罪方式不同，而想要厘清不同的出罪路径，首先必须厘清权利行使的内涵和类型。

3.1 范围界定

权利必然具备利益、主张、资格、力量，以及自由五要素。但并非所有权利的现实化都需要纳入刑法领域讨论。只有当实现权利的手段与财产犯罪的手段相似以至相同时，才需要展开刑法评价。

若正当权利仅限于法定权利,大量行使权利的行为会被犯罪化,司法也会难以避免地机械化、僵硬化。权利不必然均由法律明文规定,这也是对“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彰显。权利被认可的来源应包括法律依据与事实依据,即法定权利与应有权利。具有事实请求权的索财行为在司法实务中屡见不鲜,法律虽未明文规定某种权利,但社会普遍承认该种权利的存在。如案例7中,丈夫主张的“夫权”虽未被纳入婚姻家庭法的范畴,但王泽鉴主张,婚姻关系具有人格利益,干扰他人婚姻关系者,必然侵害另一方的人格利益。被害人感到愤怒、沮丧、羞辱等,实则与名誉权被侵害类似。故丈夫基于“夫权”,应享有赔偿请求权。案例11中,法律对高利贷中借贷利率超过LPR四倍的部分不予认可,但借贷双方出于真实意思表示,互相具有信赖利益,出借人仍享有债权这一相对权利。超出部分的自然之债不受民法保护,但也不为民法禁止。刑法保护这一利益,并不违反法秩序统一原则。

3.2 类型划分

广义的权利行使与财产犯罪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所有权实现型。即所有权人通过威胁等手段,取回他人占有、自己所有的财物。案例4中行为人以检举揭发要挟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案例6中行为人盗回自己被合法扣押的车辆,以及通过恐吓等方式从盗窃者等不法占有者取回自己的财物等,均属于这一类型。

第二类,债权实现型。即债权人通过威胁等手段主张债权,索取债务。此时即便还款时限已至,债务人对财物的占有仍属合法。具体而言,其涵盖四种情形:

(1) 债权人享有合法债权。如案例1中行为人借款76万元以供被害人购买虫草,案例10中行为人的财物被被害人丈夫盗窃,案例2与案例3中行为人要求拆迁补偿款,案例5与案例9中消费者购买到伪劣产品后以曝光或起诉威胁商家给予赔偿。前两种情形下债权人的利益确定,而后两种情形下,债权人具有正当权利基础,但其权利内容并不明确。(2) 债权人享有自然债权。如案例7。(3) 债权人享有非法债权,如案例11。(4) 债权人享有虚假债权,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行为人明知债务不存在,以索债为名实施财产犯罪的“不存之债”,如案例8中行为人以举报违法建房为由索取财物,案例12中行为人知假买假的索赔行为,以及行为人自身出现错误认识,误以为存在真实债务的“误认之债”。

将权利行使划分为所有权实现型与债权实现型,是出于对民法上物权与债权的性质差异的考虑。对所有权和占有是否同一的回答,直接影响对权利行使行为的界定。一般而言,有形的特定物相对稳定,而债权的对象不定,变量更多,更具复杂性与不可控性,大量实践难题均来源于债权实现型权利行使行为,其中最多涉及罪名为敲诈勒索罪。

4 权利行使的合法边界

4.1 财产犯罪之保护法益

犯罪的本质是法益侵害。法益概念是揭示违法性实质的核心。行为是否具有实质违法性,取决于法益是否受到侵害或威胁。与日本刑法理论相同,我国学界对财产犯罪保护法益的争议集中于本权说、占有说和中间说。但事实上,由于所有权实现型权利行使行为的对象特定,对其定性通常可直接归结到法益之争中。只要不主张极端的占有说,这类案件通常不会对财产法益造成侵害,从而否定财产犯罪的成立。案例6中行为人盗回自己被扣押的车辆,并未侵犯他人财产法益,不构成盗窃罪。其逃避处罚的行为,应由行政法加以规制。

关于财产犯罪的保护法益,还存在民法依存模式与秩序维持模式的对立。刑法与民法的关系观是财产犯罪解释论的基础,本权说与占有说之间的对立,一定程度上可视为这两种模式的具化。民法依存模式指成立财产犯罪与否完全从属于民法上的权利关系,行为只有积极违反民法的实体权利关系,才会成立财产犯罪。该模式的倡导者在财产法益上大多坚持本权说,针对债权实现型权利行为,认为债务人存在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债权人即便强取财物,对债务人也不造成财产损害。但完全依照该模式,必然导致区别于民法的刑法目的无法实现,也会造成大量不属于民法调整但具有事实请求权的财产利益无法得到刑法这一最后屏障的保护。秩序维持模式以刑法的独立性为起点,对财产法益的解释无须以财产权利关系为前提,提倡动用刑罚的依据在于行为对有关财产保护的纯粹而抽象的法律秩序的侵犯。占有在民法上虽不属于权利,但在事实状态下,占有是比所有权更为直接的权能;对占有状态的侵犯,也是对财产法益的侵害。但该模式与占有说一脉相承,在刑罚适用上存在不当扩大的风险。两种模式都存在不容忽视的缺陷,如何在其中寻求平衡点,已然成为财产犯罪的新课题。

应当明确,刑法的最终目的不是保护社会秩序,单纯的财产秩序并非其调整对象,刑法的重心在于通过秩序管理,保护具体的利益。在大多数场合,对刑法中财产法益的理解都能于民法的财产权利中找到契合,但这不代表法益必须得到民法认可。商品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对财产法益的解读应最大限度地遵循事实上的财产性价值。《刑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公民私人所有财产包含储蓄、股权与债权等,司法解释也将各种财产凭证、违禁品等涵盖于财产犯罪中,这些均不属于所有权的范围。因此,刑法上的“所有”,与民法上的“所有权”,意义并不一致,这也呼应了前文对权利行使的类型划分。

4.2 权利行使之出罪路径

4.2.1 既有出罪路径梳理

所有权实现型权利行使,因未侵犯财产犯罪的保护

法益，通常不构成财产犯罪。而针对债权实现型权利行使，学界尚未达成共识。

日本对权利行使与财产犯罪的问题研究较早，二战前的最高裁判所判例认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支付金钱理所应当，只要保持在正当权利的范围，就不构成敲诈勒索罪，但其手段行为可能成立胁迫罪。二战后，随着财产犯罪保护法益的有力说朝占有说转变，判例的态度也转向肯定财产犯罪。只要主张权利的手段超出合法边界，索债行为便会整体构成敲诈勒索罪。日本学界也存在肯定说与否定说之分，肯定说对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整体评价，从个别财产说的角度，认为存在财产损失，从而肯定成立财产犯罪。否定说则将手段和行为分而治之，从整体财产说的角度，行为人的权利范围内，债务人不存在财产损失，从而否定成立财产犯罪。

德国的审判实践中，除两次世界大战中一段时期，部分法院选择对权利行使行为科以刑罚，其余时段都保持无罪态度。主流的出罪路径包括不符合构成要件该当性（不存在财产损失），或者权利行使阻却违法性。

英美法系针对这一问题持相似立场，美国《模范刑法典》将权利行使作为财产犯罪的一般性辩护理由，一旦行为人真诚地相信自己对某财产具备取得或处置的权利，即能否认成立财产犯罪。但美国所采取的主观标准，建立在其独特的犯罪构成体系上，与以三阶层为犯罪论体系的大陆法系，关注点并不一致。

总结而言，当前学界针对债权实现型权利行使，主要有以下解决路径：

不存在财产损失。采取这一路径的学者认为，债权人在实现权利时，债务的消灭弥补了债务人财物的损失，因而不符合财产犯罪的构成要件该当性。然而，其一，即便债务人有义务履行债务，其对财物的占有仍属合法，仍值得刑法保护。债权人行使权利却侵犯这种合法的财产状态，债务人因受胁迫而交付本不会交付的财物，事实上确实遭受了财产损失。其二，财产犯罪并非身份犯，在判断是否符合构成要件该当性时，不应考虑行为人是否具有权利者这一特殊身份。其三，该论断是基于整体财产说作出，认为财产犯罪针对整体财产，不仅着眼于被害人交付的财物或财产性利益，还着眼于被害人收到的反向给付，在进行减法计算后，再决定是否不存在损失。由此，只要提供相应代价，就没有成立财产犯罪的余地。但这一结论并不合理，中日刑法学主流观点均赞成实质的个别财产说。以诈骗罪为例，行为人欺骗被害人，使其误以为销售的是真表，但支付后实际买到山寨表。法院在计算诈骗金额时，只会考虑被害人的支付数额，而不会减去山寨表的价值。敲诈勒索罪也应如此。

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从该路径的角度，无论采取合法或非法手段，具有合法债权的行为人行使权利，均在于取回属于自己的财物，不存在非法占有他人财物

的目的。但这一解释也遭受大量质疑：其一，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必须通过客观行为加以展现，一旦存在财产损失，就很难认定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其二，权利行使的场合，是缺少排除意思，还是利用意思，并不明确。其三，目的财物不可分的场合，行为人若超额索取财物，会形成部分肯定又部分否定非法占有目的的尴尬局面。

以私力救济或自助行为为根据排除违法性。该路径将私力救济作为正当化事由，其作为早于公力救济的纠纷解决机制，有助于实现校正正义与报应正义，也更具有经济性。从价值衡量的角度看，私力救济可以阻却违法性。本文不以为然。其一，价值衡量不足以阻却违法性，债权人的债权与债务人的财产应受到同等的法律保护。即便债权人的债权更为优越，也不能据此直接阻却不法。其二，法律不会允许伤害他人的私力救济，否则等于变相鼓励暴力的私力救济，以致国家权力虚置。权利者擅自采取财产犯罪的手段夺取财物，实际是罔顾国家刑罚权的体现。这也就意味着，这种私力救济不可能被认可，因而不可能成为独立的违法阻却事由。其三，从司法实践来看，大量行使权利的情形并不符合自助行为的构成要件。本文列举的典型案列亦是如此。

存在违法阻却的余地。该路径主张将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进行整体评价，因为分开评价不具有学理依据，且不同于具有胁迫罪在日本，我国并无相应罪名以规制未达到其他罪名门槛的手段行为，有放纵犯罪之嫌。为维护整体财产秩序，更有效地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权，有必要进一步严密法网。因此，在肯定财产损失后，应承认权利行使行为的构成要件符合性，在考察权利性有无、实现权利手段的必要性、相当性等因素后，判断是否存在阻却违法性的余地。

4.2.2 违法阻却路径之提倡

本文认为，违法阻却路径最为合理。在保护个体财产权利的同时，应注重对整体财产秩序的维护，不可提倡私力救济。在判断构成要件符合性时，核心问题在于是否造成财产损失这一客观要素。与非法占有目的相比，其更容易判断，先行判断也更符合客观主义的刑法理念。一般而言，只要债权人主观认识到自身行为与财产利益的分配规范冲突，就可肯定具备不法意图。债权人的行为对财产状态的稳定性与法秩序的扰乱，也能支持这一论点。

在违法性判断上，违法阻却路径主要关注两个问题：一是权利性的有无，二是手段行为的评价。

（1）权利性的有无

权利行使与财产犯罪之间存在界限难题，核心在于行为人的目的正当性，具有权利的外观，即我们所说的“事出有因”。即便部分行为轻微逾越权利界限，也不能一律认为行为构成犯罪。因此，正当的权利行使必须具有正当的权利基础，即权利行使的有因性。

如前所述,权利的来源包括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已至消灭时效的债务、基于道德义务产生的债务、基于不法原因产生的债务等,都能被赋予权利行使的外观。

权利性尚不明确的案件,如案例2、案例3、案例5、案例9这类行为人认为自己“吃亏”而提出较高赔偿要求的,尽管行为人因受到侵害而享有赔偿请求权,但该权利尚未现实化为特定债权,争议利益仍需法律程序予以确认。行为人直接要求巨额赔偿的,必然存在财产损失,且会影响对手段行为的相当性评价。

非法债务也需要另行判断。对此笔者已另行撰文阐释,在此不再赘述。

(2) 手段行为的评价

对手段行为的评价应引入比例原则的观念,从必要性与相当性两个角度综合评判。

第一,手段行为的必要性。必要性排序在相当性之前,因为需要先在逻辑上确定影响最小的对象,再确定该对象应如何适用。权利行使行为是否必要,需要结合法益的侵害程度、行为的紧迫程度、被害人过错及被害人态度等因素加以考察。案例1中,我们看到债权人强取财物的事实,也要看到债务人为逃避还债多次隐瞒行踪,和债权人多次催讨合法债务无功而返的事实。在这种情景下,债权人使用话语威胁与轻微的人身强制行为迫使债务人还债,属于催收债务的必要手段。

第二,手段行为的相当性。权利行使绝对不可明显超过社会能够容忍的程度,一旦超出,即使行为本身具有正当权利基础,也不可否认其违法性。另外,民法中允许的行为,未必是刑法上合法的行为。民法的允许,是对其民事效力的肯定,但一行为在民法上有效,不能成为违法阻却的事由。

与财产犯罪的其他手段相比,最难认定的就是胁迫手段:哪些威胁可以被允许,哪些威胁应成立敲诈勒索罪。某些高度强制性的威胁,仍有作为一种博弈手段而被允许的余地。只有行为人以恶害相通告,且胁迫的事实导致对他人意志自由的妨害时,才符合敲诈勒索罪的客观要件。而法律允许的手段不属于敲诈勒索罪的恐吓行为,因为既然行为人实施的是法所允许的行为,相对方就负有容忍义务,对意志自由的侵害自然也不存在。以案例5华硕天价索赔案为例,行为人以向媒体曝光要挟索赔,向媒体曝光本身是一种中性行为,但不具有调解、诉讼的被法律明文规定的特征,所以自身就具有争议性。结合案件事实,这一做法并非为解决电脑质量问题,也并非为告知广大消费者,而是一种迫使对方屈服,从而获取天价赔偿的手段,具备精神强制的特性。但这并不意味着该要挟就属于敲诈勒索罪中的胁迫手段。从手段的相当性可知,这种消费者为获取赔偿向商家实施要挟,是市场经济秩序中普遍的利益博弈方式,被市场秩序所允许。即便双方谈判未达成合意,也不能仅据此就将其上升为刑法问题。这种权利行使固然会对

商家造成一定的精神强制,但确是商家应当承受的正当压力,商家的意思自由也并未被剥夺。若商家确实销售伪劣产品,消费者通过媒体公之于众,可以认定为利用媒体合理维权;但若产品的缺陷并未被证实,消费者利用媒体进行不实报道,就逾越了权利行使的合法边界。至于超额索赔问题,本文认为,针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关系人民切身利益的情形,消费者提出较高赔偿请求是普遍且容易理解的。就内容不确定的债权而言,索赔数额超过法律规定,或超出一般的认知范围,不能作为行为是否违法的判断标准。当然,若行为人并未采取向媒体曝光、诉讼、上访等手段,而使用危及人身权益的暴力手段,以主张超额赔偿的,则具有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可能。

5 权利滥用的入罪标准

行为人行使权利却违背权利设定的目的,造成他人利益的不合理损害,即属于权利滥用。但权利滥用行为要构成财产犯罪,还需要通过三阶层的逐层检视。

在构成要件该当性层面,债权实现型权利行使造成了财产损失,还必须评判债权人的行为是否为特定财产犯罪的构成要件行为,是否达到数额或情节要求。财产犯罪均为举止关联犯,抢劫罪要求行为人采取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其他方法必须与前两种手段具有相当性;诈骗罪要求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致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从而交付财物,造成财产损失;敲诈勒索罪要求行为人以恶害相通告,使他人因恐惧而交付财物。以向媒体曝光产品真实缺陷要挟以获取天价赔偿,不属于敲诈勒索罪要求的胁迫手段。不仅如此,以检举、揭发手段相威胁也很难认定为敲诈勒索罪。案例2和案例3中,行为人对不法行为的举报本身具有正当性,而被害单位是否因产生恐惧而交付财物存在疑问,案件中也根本不存在受法律保护的意志自由。案例4中,行为人检举被害人行贿,是法律赋予的权利,法律并不保护被害人免受这种恐惧的意志自由,故不可能入罪。

在违法性层面,应当考量行为人权利性的有无、手段行为的必要性与相当性,若以上条件均满足,就能构成违法阻却事由,从而出罪。

若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索债行为即属于不法,应进入有责性层面加以考察。财产犯罪要求行为人主观故意,且具备“非法占有目的”这一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意味着丧失目的正当性,且具有手段违法性,理应入罪。非法占有目的的有无,可借助债的性质予以区分:(1)合法债务。以非法手段催收合法债务,学界与实务界一般不认可存在非法占有目的。(2)非法债务与自然之债。高利贷、赌债等由交易双方的意思自治和真实交易产生,与财产犯罪“无中生有、强取他人财物且不支付对价”的特征存在本质差异,故也应否认非法占有目的。刑法从未明文规

定债因必须合法,非法行为也能产生真实债务。自然之债也适用这一原理,非法债务也可能是自然债务。(3) 虚假债务。如案例8和案例12中的“不存之债”,行为人实际并不具有正当权利基础,明知不存在债务而索债,应肯定非法占有目的。而针对“误认之债”,若行为人的认识错误具有合理依据,应承认其主观无恶意,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4) 超额债务。超额债务可分为两种,一是债权债务确定,行为人却使用非法手段获取远超合法债权数额的财物,此时行为人的非法占有目的已毋庸置疑;二是债权债务仍存在争议,行为人要求超出法律保护的较高赔偿,主要发生在如案例2、案例3、案例5及案例9这样的消费者维权案件中。非法占有目的肯定说认为,此时消费者提出的赔偿数额已远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明文规定的赔偿数额,超出实体权利范围索要财物,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但本文认为,相关法律规定的赔偿金仅是裁判规范。权利范围的最终确定,需要双方相互协商、达成共识。消费者有权向商家提出较高赔偿,商家也有权拒绝相应的赔偿数额。此外,认定其他财产犯罪时,从未以数额多少判定非法占有目的有无,对敲诈勒索罪的判断应保持逻辑一致性。

参考文献

- [1] 付子堂. 法理学高阶(第2版)[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178.
- [2] 刘明祥. 财产罪比较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107.
- [3] 周光权. 权利行使与财产犯罪: 实践分析和逻辑展开[J]. 现代法学, 2023(2).
- [4] 蔡颖. 有因型敲诈勒索的刑法定性——以被害人过错为视角[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2(5).
- [5] 王昭武. 比较法视野下的权利行使与财产犯罪[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4).
- [6] 吕小红. 财产权利不当行使的刑法评价[J]. 东岳论丛, 2024(4).
- [7] 罗翔. 法益理论的检讨性反思——以敲诈勒索罪中的权利行使为切入[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8(2).
- [8] 王昭武. 法秩序统一性视野下违法判断的相对性[J]. 中外法学, 2015(1).
- [9] 杨绪峰. 权利行使在财产犯罪中的类型化解读——以取回所有物 and 实现债权二分为视角[J]. 政治与法律, 2014(11).
- [10] 简爱. 权利行使行为的刑法评价——以违法相对论为立场的分析[J]. 政治与法律, 2017(6).
- [11] 蔡桂生. 合理行使权利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分[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8(2).
- [12] 高慧铭. 论基本权利滥用的认定标准[J]. 比较法研究, 2016(1).
- [13] 曹婕. 催收非法债务罪的法益限缩与展开[J]. 政法评论, 2024, 36(00).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 Exercise of Rights and Property Crimes

Cao Jie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Abstract: In modern society ruled by law, awareness of rights has become an instinct of human beings. However, the exercise of rights is not without restrictions and must abide by its legal boundaries. In judicial practice, cases involving abuse of rights by means of property crimes are mostly handled with the disposition of excluding crimes.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there has been a certain trend of criminalization, and there is a lack of a scientific and unified solution. To achieve effective exclusion of crimes, it is necessary to accurately define the scope and types of the exercise of rights. For the exercise of right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ownership, according to the protected legal interests of property crimes, the possibility of constituting property crimes can basically be ruled out. For the exercise of right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claims, while acknowledging the existence of property losses, crimes can be excluded at the level of illegality through the review of the basis of rights, and the necessity and proportionality of means. Acts of exercising claims constitute property crimes only when they cause property losses to the victim, adopt means that conform to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crimes, have no justifications for excluding illegality, and have the intent of illegal possession.

Key words: Exercise of rights; Property crimes; Paths of excluding crimes; Exclusion of illegality